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5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（动物防疫补助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123 团财政局，师市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93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分配方案》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423.4万元，其中123团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

理补助资金282.86万元，师市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动物疫病免疫疫苗采购51.87万元、规模养殖场“先打后补”补助88.67万元，预算收入列入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支出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、《兵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36号），抓紧项目实施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5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填报类型: 区域

项目名称		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							
主管部门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、第七师一二三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						
项目属性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6年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23.40			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23.40							
	其他资金	0.00				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的通知》文件实施项目,计划投入423.4万元,用于完成动物强制免疫补助:采购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,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估、动物疫病净化、先打后补、购买社会化服务等,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5%以上,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%以上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35357头:对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,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,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
				总指标值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	第七师一二三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免畜禽免疫密度	≥95%	≥95%	/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据实补助(头)数量	≥35357头	/	≥35357头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	采购疫苗数量	≥1批	≥1批	/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质量指标	免疫质量合格率(除布病外其他疫病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)	≥70%	≥70%	/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=100%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时效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	=100%	=100%	/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	2026年12月	2026年12月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成本指标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据实补助(头)成本	≤282.86万元	/	≤282.86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	散养户疫苗统采成本	≤51.87万元	≤51.87万元	/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	规模场“先打后补”成本	≤88.67万元	≤88.67万元	/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/	/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8	按评判等级赋分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持续发展能力		持续促进	持续促进	持续促进	7	按评判等级赋分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5	满意度赋分		

项目负责人: 蔡元庆

联系电话: 18116891990

王瑞彬
2027.12.29